**格式 供应商承诺书**

**（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二）关于非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书面声明**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我单位参与 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单位郑重声明：

1.我单位非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

2.我单位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

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 **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虚假承诺，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两条承诺书均列入符合性审查，承诺内容及格式不得更改。**
3. **若在定标阶段发现成交候选人为采购人单位职工或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